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site management

DBJ50/T-077-2019

主编单位: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行日期:2019年09月01日

2019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发〔2019〕17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现批准《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为我市工程建设推荐性标准,编号为DBJ50/T-077-2019,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DBJ50-077-2009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5月22日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工程建设

前　言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渝建〔2014〕371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重庆市近几年施工现场管理相关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工程质量管理;4.安全生产管理;5.文明施工管理;6.绿色施工管理;7.建筑队伍管理;8.合同履约管理;9.工程建设监理;10.建设单位现场管理。

本次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新增标准英文目次,删除了附录表格,规范了"总则"中的条文内容;2、将原"术语"章节中的内容进行了精简,补充了绿色施工、标准化管理等术语;3、将原工程质量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精简整合,删除施工技术文件具体要求;4、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分别将脚手架、起重吊装内容进行了合并;5、"文明施工管理"对相关节的内容进行了合并、精简和修订,删除了"工完场清"、"安全防护"及"施工机具和施工用电"等内容,将"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烟尘控制"、"运输管理"、"园林绿化文物保护"及"噪声控制"等节的内容进行了合并;6、新增"绿色施工管理"一章,对绿色施工要求进行了规定;7、新增"项目经理部管理"相关内容;8、将"合同履约管理"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改调整;9、"工程建设监理"章节删减了"文明施工监理"和"组织协调沟通"两节内容,增加了"施工准备阶段"一节,部分章节在内容上增加了监理工作的程序要求;10、对"建设单位现场管理"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规范了条文表达。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本标准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至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标准工作部（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155号4幢，邮编：401120，电话：023-63601374，网址：www.cqgcbz.com），以便下次修订时参考。

重庆工程建设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员和审查专家：

主 编 单 位：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山植物园管理处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重庆渝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新一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丰都县建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欣立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起 草 人 员：赵　辉　尹有惠　陈红霞　刘　林　王晓辉

重庆工程建设

卢清泉　邹时畅　谢洪斌　张　意　向　鹏
谢厚礼　卢　鹏　戴　超　王　丹　樊宇强
陈　骧　周和贵　唐国顺　罗方吉　夏金平
戴　雷　代荣华　陈国清　赵战军　王　建
杨杰文　黄锡钢　欧阳骏弛　蒋　勇　杨　东
张露露　杨万斌　周　伟　张　颖　赖文友
郑小军　冉光明　柳明强　尹　平　王洪木
杨　奕

审 查 专 家: 李伯勋　华建民　刘宏斌　张　弦　周尚永
李智能　余　斌

重庆工程建设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工程质量管理 …… 4
3.1　一般规定 …… 4
3.2　准备阶段 …… 4
3.3　施工过程 …… 5
3.4　质量验收阶段 …… 8
3.5　质量问题处理及维保 …… 10
4　安全生产管理 …… 11
4.1　一般规定 …… 11
4.2　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 …… 14
4.3　基坑及边坡工程 …… 17
4.4　高处作业 …… 18
4.5　施工用电 …… 19
4.6　起重吊装 …… 20
4.7　施工机具 …… 22
5　文明施工管理 …… 24
5.1　一般规定 …… 24
5.2　现场围挡 …… 24
5.3　封闭管理 …… 25
5.4　施工场地 …… 25
5.5　材料和运输管理 …… 26
5.6　现场办公与住宿 …… 26
5.7　现场防火 …… 26

重庆工程建设

5.8 综合治理 …… 27
5.9 标志标牌 …… 27
5.10 生活设施 …… 27
5.11 社区服务 …… 28
6 绿色施工管理 …… 29
6.1 一般规定 …… 29
6.2 施工管理 …… 30
6.3 环境保护 …… 31
6.4 节材及材料资源利用 …… 33
6.5 节水及水资源利用 …… 33
6.6 节能及能源利用 …… 34
6.7 节地及土地资源保护 …… 34
7 建筑队伍管理 …… 36
7.1 一般规定 …… 36
7.2 项目经理部管理 …… 37
7.3 劳务作业队伍管理 …… 37
7.4 现场从业人员管理 …… 38
7.5 工人权益保护 …… 38
7.6 现场劳务档案资料管理 …… 39
8 合同履约管理 …… 40
8.1 一般规定 …… 40
8.2 合同履行 …… 40
9 工程建设监理 …… 42
9.1 一般规定 …… 42
9.2 项目监理机构 …… 42
9.3 施工准备阶段 …… 43
9.4 质量控制 …… 45
9.5 进度控制 …… 48
9.6 造价控制 …… 49
重庆工程建设

9.7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50
9.8 合同管理 …… 51
10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 …… 55
10.1 一般规定 …… 55
10.2 准备阶段 …… 55
10.3 施工阶段 …… 57
10.4 竣工验收阶段 …… 59
本标准用词说明 …… 61
引用标准名录 …… 62
条文说明 …… 63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工程建设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Project quality management ····· 4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 4
3.2 Preparation stage ····· 4
3.3 Construction proncess ····· 5
3.4 Quality acceptance stage ····· 8
3.5 Quality problem handling and maintenance ····· 10
4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 11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 11
4.2 Scaffolding and form support frame ····· 14
4.3 Foundation pit and slope engineering ····· 17
4.4 Construction protection ····· 18
4.5 Construction electricity ····· 19
4.6 Lifting erection ····· 20
4.7 Construction machinery ····· 22
5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 24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 24
5.2 Construction site shield ····· 24
5.3 Closure management ····· 25
5.4 Construction site ····· 25
5.5 Materials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 26
5.6 Site office and accommodation ····· 26
5.7 Site fireproof ····· 26

重庆工程建设

5.8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 27
5.9 Signs and plates ····· 27
5.10 Living facilities ····· 27
5.11 Community service ····· 28
6 Green construction ····· 29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 29
6.2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 30
6.3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31
6.4 Material saving and resourcelized utilization ····· 33
6.5 Water saving and resourcelized utilization ····· 33
6.6 Energy saving and resourcelized utilization ····· 34
6.7 Land saving and l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 34
7 Construction team management ····· 36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 36
7.2 Management of project manager team ····· 37
7.3 Labor operation team management ····· 37
7.4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on-site ····· 38
7.5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rkers ··· 38
7.6 Labor archives management on-site ····· 39
8 Management of contract performance ····· 40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 40
8.2 Contract performance ····· 40
9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 42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 42
9.2 Project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 42
9.3 Supervision of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stage ····· 43
9.4 Quality control ····· 45
9.5 Schedule control ····· 48
9.6 Cost control ····· 49

重庆工程建设

9.7 Production safety supervision 50
9.8 Contract management 51
10 Site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unit 55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55
10.2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unit in preparation stage 55
10.3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unit in construction stage 57
10.4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unit in acceptance stage 5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6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62
Explantion of provisions 63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工程建设

1 总 则

1.0.1 为提高重庆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水平，实现建筑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促进行业发展，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本标准不适用于抢险救灾工程和农民自建房的施工现场管理。

1.0.3 建筑施工现场各方主体应建立和完善组织机构，并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1.0.4 建筑施工现场各方主体应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筑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

1.0.5 建筑施工现场的管理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重庆市相关标准的规定。

重庆工程建设

2 术 语

2.0.1 建筑施工现场 construction site

用于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的场地，包括红线以内和红线以外的临时场地。

2.0.2 建筑施工现场管理 construction site management

对建筑施工现场内的施工活动全过程及空间使用所进行的管理。

2.0.3 建筑施工现场管理各方主体 all parties involved in construction site management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包括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参与施工现场活动的各方主体。

2.0.4 深基坑工程 deep foundation trench work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或深度虽未超过5m（含5m），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极其复杂的基坑工程。

2.0.5 高大模板工程 tall and large formwork

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高度超过8m，或跨度超过18m，施工总荷载大于15kN/m^2，或集中线荷载大于20kN/m的模板工程。

2.0.6 “四不放过” “four pre-requisites”

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员未受到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员和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2.0.7 施工机具 construction tool and equipment

施工中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木工机具、钢筋机具、搅拌机具、振动机具、气电焊机具、水泵等设备。

2.0.8 起重机械设备 lifting appliance

建筑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电梯、塔机等垂直与水平运输机械设备。

2.0.9 临时设施 temporary accommodation

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临时设施。

2.0.10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representative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委托代理人。

2.0.11 特种作业人员 special task operative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质量事故或在劳动过程中容易发生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其他在现场的人或生产设备的安全容易产生重大危害的作业。从事特种作业劳动的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

2.0.12 一管理、四节约、一环保 one management、four save 、o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一管理：绿色施工管理；四节约：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一环保：环境保护。

2.0.13 绿色施工 green construction

工程建设中，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实现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四节一环保”）的建筑工程施工活动。

2.0.14 标准化管理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为在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实际或潜在的问题制定规则，实施统一管理的活动。

重庆工程建设

3 工程质量管理

3.1 一般规定

3.1.1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进行项目质量管理策划，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合理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制订现场管理制度，配备合适的管理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制。

3.1.2 质量管理策划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界定关键工序，明确其质量控制要点和措施。

3.1.3 施工单位应定期组织质量检查，并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记录。

3.1.4 建设单位应负责本工程各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工作。

3.1.5 建筑工程发生设计荷载增加、重大结构改动、主要使用功能改变、建筑节能设计调整等变更时，应由原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并按相关规定完成施工图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3.2 准备阶段

3.2.1 工程开工前，各参建单位应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3.2.2 建设单位应分别向施工和监理单位提供经相关机构审批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3.2.3 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3.2.4 施工单位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在实施前应逐级交底至作业人员，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宜参与交底会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检查。

3.2.5 施工单位应配备标准员，并齐备本工程应执行的规范、标准和图集，应有控制质量、指导施工的操作规程或工艺标准；同时应配置相关的监视和测量装置。

3.2.6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牵头成立由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组成的工程质量通病常见问题防治小组，组织施工单位编制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明确防治内容。

3.2.7 施工单位宜制定质量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施工现场宜设置可视化图文展板、搭建实物样板、建立建筑材料备样品库，实物样板宜设置可移动式样板，便于周转使用。

3.3 施工过程

3.3.1 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进场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对进场建材产品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检验，符合要求方可进场，严禁使用国家和重庆市明令淘汰的建材产品，严禁“未检先用”。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也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方可使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预制构件进场验收应符合现行标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2 运至现场或在现场生产加工的材料经过检验后应妥善保管，避免材料变质或误用。

3　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进场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到场的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应附带配合比通知单、出厂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及使用说明书。

2）预拌混凝土、砂浆进场时，监理、施工单位应会同生产单位对混凝土、砂浆进行质量检查，并按规定留置试件。

3）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开盘鉴定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 50328 规定。

4　施工现场试件、试块、材料的取样、制作、养护、送检应按规定执行，由专人负责，试验结果应及时报告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监理。同条件养护试件应放置在相应结构位置处，并设置专用保护器具；标准养护试件的养护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5　钢结构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等的相关规定。

6　建筑节能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包装、外观和尺寸等应进行检查验收，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确认，形成相应的验收记录。

3.3.2　建筑结构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槽(坑)、桩基础开挖至设计标高，监理单位应及时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验槽，勘察、设计单位应委派该项目负责人参加。地基验槽记录应有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签字。

2　基础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监理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

3　混凝土浇筑前，施工单位对模板、钢筋、预埋件等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并取得浇灌许可证后方可浇筑，并形成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混凝土施工缝应按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方案确定，不得

随意留置。

5　现浇混凝土结构构件的强度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拆除模板及支架。承重构件的底模和支撑拆除前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6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主体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建筑结构设计规程》DBJ 50-193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7　钢结构工程的主体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8　在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结构进行实体检测，未经结构实体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组织主体分部验收。

3.3.3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备安装前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复测。

2　各种隐蔽工程应经质检员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隐蔽，工程隐蔽验收记录签字手续应齐全。

3　电缆电线及其它进入3C认证目录的产品，施工现场应按要求使用认证产品。

4　水暖、燃气、消防、通风空调、强弱电、电梯等工程施工完毕，应按规定进行功能性试验，相关资料填写应及时、数据准确，签字手续应齐全。

3.3.4　建筑节能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节能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2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应在现场采用相同材料和工艺制作样板或样板间，经有关各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3　建筑节能工程的施工作业环境和条件，应满足相关标准和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对保温材料采取防潮、防水及

防火等保护措施。

4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部位对建筑节能信息进行展示。

3.3.5　装饰装修及防水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饰装修材料应使用环保节能材料，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防火、防腐、防虫等处理。

2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

3　装饰装修施工应坚持样板领路。

4　防水工程施工完毕，应按要求进行防水质量检验，检查合格后及时隐蔽。

3.4　质量验收阶段

3.4.1　竣工验收阶段管理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编制竣工验收方案；

2　竣工验收准备；

3　组织现场验收；

4　进行竣工结算；

5　移交竣工资料；

6　办理移交与备案手续。

3.4.2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应合格；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验收记录。

3.4.3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3.4.4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规定；

4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3.4.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应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报施工单位进行内部检查、验收。内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质量验收。工程竣工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

2 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勘察和设计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含分包)、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等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3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4 单位(子单位)工程主控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5 验收组在听取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后，应对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工程实物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抽查、试验、评价，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分别签字，各责任单

位分别盖章。

3.4.6 当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部分缺失时，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有关标准进行相应的实体检验和抽样试验。

3.4.7 当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不予验收。

3.4.8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3.4.9 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文件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实行总承包的工程项目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汇集、整理分包单位编制的有关施工技术文件；其他相关单位按其在工程中的相关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3.4.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3.5 质量问题处理及维保

3.5.1 工程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结合实际情况，提交技术处理方案。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技术处理方案应由原设计单位认可。

3.5.2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如实上报。

3.5.3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工程鉴定单位进行结构鉴定。原设计单位应根据鉴定结果，提出质量事故处理技术方案。施工单位应根据质量事故处理技术方案编制施工方案，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并应确保施工过程安全。

3.5.4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完成后，应对处理后的工程质量重新进行检查验收。

3.5.5 工程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的报告、调查鉴定、处理技术方案和重新检查验收的记录等应整理归入工程档案。

3.5.6 保修期质量问题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安全生产管理

4.1 一般规定

4.1.1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依据中标通知书，向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

4.1.2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实名制管理，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1.3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相适应的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人员配备，管理范围、职责、权限。

4.1.4 目标责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应建立以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项目经理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从事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应对本工种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2 施工单位应将安全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并上墙公示；

3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设置在操作的明显位置。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列为安全活动和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4 施工单位应设立安全管理部门，施工现场按工程规模大小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必要时应设立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

5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应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内部承包合同中应有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指标，并有明确的奖罚措施；

6　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7　施工现场多个施工单位同时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协调各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工程项目施工实行总承包的，应成立由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和劳务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分包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落实总包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

8　建设及相关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时强行施工；

9　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10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4.1.5　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应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3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4　专家论证会后，应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5　当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签字、盖章程序。专项施工方

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4.1.6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员进行签字确认。

4.1.7 安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应制定定期安全检查制度；项目经理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全面安全检查；

2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应按定人、定时、定措施的“三定”原则进行整改，做好书面记录，并存档。安全隐患整改后，应由相关部门组织复查；

3 监理单位应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应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4.1.8 施工单位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施工人员进场时，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前，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上岗；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应记录、留存，受教育者应签字确认。

4.1.9 班前安全活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2 班组每天应进行班前安全活动，针对当天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提示防范，并做好记录。安全管理人员应对班前安全活动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防护用品正确佩带示意图。上岗前，应检查工人安全防护用品的佩带情况。

4.1.10 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书原件应存放现场以备查验，做到人、证相符；

2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体检和年审。

4.1.11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演练记录；

4.1.12 安全事故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事故档案。工程项目部每月向单位上报安全事故情况；

2 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严禁隐瞒不报或拖延报告；

3 发生安全事故后，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工作，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

4.1.13 安全管理资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使用全市统一的安全技术资料范本；

2 施工单位应设专人负责安全技术资料的管理；

3 安全技术资料应及时填写，分类清楚，装订统一、规范，内容真实、完整。

4.1.14 现场安全防护应结合工程实际，合理选用安全防护设施、方案，宜优先采用工具化、标准化的安全防护设施。

4.1.15 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施工许可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4.1.16 总、分包单位应根据工序、进度的实际情况作好对安全设施的检查、验收、移交、管理等工作，以明确义务、划分责任、加强管理。

4.2 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

4.2.1 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的设计与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等的规定。

4.2.2 架体杆件、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应符合现行标准及施工方案要求。进场时，施工单位应进行验收，证明材料及验收记录应存档备查；严禁不合格钢管、扣件进入施工现场。

4.2.3 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的安装、拆除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4.2.4 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作业应由专业架子工担任，并应持证上岗。

4.2.5 搭设和拆除脚手架作业应有相应的安全设施，操作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穿防滑鞋。

4.2.6 架体搭设完毕应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应有量化内容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时，应进行分段验收。

4.2.7 脚手架作业层上的荷载不得超过设计允许荷载。

4.2.8 严禁将支撑脚手架、缆风绳、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及大型设备的支承件等固定在作业脚手架上。严禁在作业脚手架上悬挂起重设备。

4.2.9 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受力杆件、剪刀撑等加固杆件、连墙件应无缺失、无松动，架体应无明显变形；

2 场地应无积水，立杆底端应无松动、无悬空；

3 安全防护设施应齐全、有效，应无损坏缺失；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支座应牢固，防倾、防坠装置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架体升降应正常平稳；

5 悬挑脚手架的悬挑支承结构应固定牢固。

4.2.10 当脚手架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使用：

1 遇有6级及以上强风或大雨过后；

2 冻结的地基土解冻后；

3 停用超过1个月；

4 架体部分拆除；

5 其他特殊情况。

4.2.11 脚手架拆除时应划定安全防护区域，禁止人员进入防护区。模板支架的拆除，应有工程技术负责人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可拆除的架体位置及拆除顺序。

4.2.12 悬挑式脚手架的悬挑梁应使用型钢，并进行设计计算。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使用脚手架管材作为挑梁搭设悬挑式脚手架。悬挑梁与分配梁交接处应有稳妥的固定措施。

4.2.13 卸料平台上应设置明显的荷载限制标志牌。平台底板应满铺，应设置临边防护拦(板)固定牢固，材质应符合要求。卸料平台应有独立的支撑系统，严禁与脚手架架体连接。严禁使用钢管和扣件搭设卸料平台，卸料平台上方顶部应搭设硬质水平防护层。

4.2.14 附着升降脚手架的安装单位应提供安装资质证书。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

4.2.15 附着升降脚手架安装前，安装单位应对架体材料、各类装置、提升设备、控制设备及电路进行检查，并确认建筑结构的强度达到承载要求。

4.2.16 当附着升降脚手架停用超过一个月或遇六级以上大风后复工时，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应进行安全检查。

4.2.17 附着升降脚手架的螺栓连接件、升降动力设备、防坠装置、防倾装置、电控设备等，架体供应单位和使用单位应每月至少维护保养一次，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

4.2.18 以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工程的专项方案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1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² 及以上；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4.3　基坑及边坡工程

4.3.1　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应明确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并由施工安全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监控。

4.3.2　基坑及边坡工程周边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应及时排出积水。桩基施工应有可靠的通风措施。

4.3.3　基坑及边坡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2 米的边（口）应设置护栏，不得堆放土石等坚硬物体，并堆载应在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范围内。

4.3.4　每天上班前应检查基坑及边坡工程边（口）及壁有无裂缝、坍塌、坑内有无异味等异常情况，对相关安全状况作出评估，排除隐患，并对坑内进行通风后，再进入作业。

4.3.5　根据施工进度，适时进行支护、护壁，不得冒险作业。

4.3.6　支护及护壁后，应进行验收，确保支护及护壁安全可靠，严禁提前开挖和超挖。

4.3.7　当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时，应采取降排水措施。

4.3.8　基坑开挖应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均衡开挖。

4.3.9　逆作法施工应根据环境及施工方案要求，采取安全的作业环境控制措施，设置通风、排气、照明及电力设施。

4.3.10　基坑及边坡工程宜进行信息化施工，逆作法工程应进行信息化施工。信息化施工应对基坑支护体系、地下结构和周边环

境进行全过程监控。

4.3.11 人工挖孔桩施工，施工单位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应编制人工挖孔桩应急救援演练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后，方可进行人工挖孔桩作业。

4.3.12 以下深基坑工程的专项方案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1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4.4 高处作业

4.4.1 施工中涉及临边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4.4.2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

4.4.3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4.4.4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正确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帽。

4.4.5 在建工程建筑物的外侧，应采用规格、材质符合标准的材料进行封闭，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使用。

4.4.6 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安全带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4.7 临边作业应设置连续的临边防护措施，设施的构造、强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宜定型化、工具式。

4.4.8 楼梯口应设置防护栏杆；电梯井口应设置防护门，并宜定

型、标准、工具化；预留洞口应采取防护栏杆、加盖件、装栅门等措施。

4.4.9 通道口应搭设防护棚，防护棚两侧应采取封闭措施。当建筑物高度超过24m时，防护顶棚应采用双层防护。

4.4.10 因作业应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施工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可靠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原安全防护设施。

4.4.11 对“三宝”的使用、管理和临边、洞口作业的防护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相应条款进行检查、验收。

4.4.12 攀登作业梯脚底部应坚实，不得垫高作业。

4.4.13 悬空作业人员应系挂安全带、佩带工具袋，使用的索具、吊具应验收合格后使用，作业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

4.4.14 高处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的相关规定。

4.5 施工用电

4.5.1 施工单位应按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的规定编写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4.5.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对涉及外电线路及电气设备防护、电动施工机具和手持电动工具的用电安全，应做专项方案，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操作规程。

4.5.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采用TN－S系统，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达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要求。电箱设置、线路敷设、接零保护、接地装置、电气联接、漏电保护等各种配电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4.5.4 应制定电器线路及设备用电的安装、巡检、维修、定期测

试的制度，落实责任人。

4.5.5 防雷接地点、保护接零的接地点及重复接地点应作明显标识。

4.5.6 配电箱、开关箱及其电器配件应使用合格产品，完好可靠。

4.5.7 配电箱、开关箱应标明编号、分路标记、用途。配电箱的各控制回路应标明所控制的设备名称。保护接零和工作接零的端子应分隔设置，并作明显标识。箱门应完好并配有门锁，由专人负责管理。

4.5.8 架空线路敷设应采用绝缘导线，敷设应符合要求。室内配线应采用绝缘导线或电缆，敷设应符合要求。架空线路和室内配线应有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

4.5.9 对电工、电动机具的操作工和焊工应按规定配置防护用品，对操作工人应进行用电安全教育。

4.6 起重吊装

4.6.1 建筑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应具有法定的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并在受辖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登记备案手续。塔式起重机和塔式起重机的电气设备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 的规定。

4.6.2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应取得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装作业人员应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4.6.3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应编制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安装、拆卸方案，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能实施。

4.6.4 施工单位应按产权单位提供的设备基础图施工。如因故不能按原图施工，施工单位应在产权单位协助下对基础图进行更改，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施工。

4.6.5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作业前，安装单位应指派专人负

责整个作业过程的指挥、监控工作，并向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应指派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现场安全措施，与安装单位现场负责人共同全程监控作业中的安全。

4.6.6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完毕，安装单位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请设备产权、使用、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申请安装监检。验收合格后，可投入使用，但应在30天内，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使用登记。

4.6.7 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应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的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及日常维护保养要求。

4.6.8 起重机械设备的操作、指挥人员应由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的人员担任，且应相对固定。

4.6.9 使用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并做好下列工作：

1 在操作、指挥人员上岗前，组织其进行安全操作及法规的学习、交底；

2 坚持安全生产，查处违章作业行为；

3 监督操作人员对起重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设备的故障及隐患，确保起重机械设备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4 每月至少对起重机械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

4.6.10 吊装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资格。

4.6.11 吊装作业前，技术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4.6.12 吊装作业前，应对起吊设备、配套器、索具、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及运行试验，合格并落实安全措施后才能作业。

4.6.13 应划定安全作业范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设专人实行全过程监护。

4.6.14 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吊装前，应复核检查装配位置、节点

连接构造及临时支撑方案、吊装设备的状态等，并应核实现场环境、天气、道路状况等，满足要求后进行吊装施工。

4.6.15 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吊装时，吊具应根据构件形状、尺寸及重量参数进行配置，吊索水平夹角不宜小于60°，且不应小于45°；对尺寸较大或形状复杂的预制构件，宜采用有分配梁或分配桁架的吊具。

4.6.16 以下起重吊装工程的专项方案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4.6.17 装配式结构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等的有关规定。

4.7 施工机具

4.7.1 施工机具使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和《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的规定。

4.7.2 施工单位应采购、使用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施工机具，建立机械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维修、保养的责任制，并应建立、保存相对应的安全管理档案。

4.7.3 施工机具使用前应进行维修保养，在配件齐全、性能良好、安全装置牢固可靠、接线端子绝缘密封良好、牢固的前提下，依据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的规定，编制安全使用方案，制定具体的用电保护实施办法和配置适宜的防护用品后方可使用。

4.7.4 施工机具安装的地基应平整夯实，基座牢实可靠，排水良好。安装完毕后，应由设备管理员组织验收。

4.7.5 施工机具的操作人员应相对固定，上岗前应进行操作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实行持证操作管理的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4.7.6 操作人员上班前应先检查、试机。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排除，不得带病运行。

4.7.7 对施工机具每月应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查找和及时排除隐患。

4.7.8 氧气瓶应与其他易燃气瓶、油脂等易燃、易爆物品分别存放，且不得同车运输。氧气瓶、乙炔瓶应有防震圈和安全帽，不得倒置，不得在强烈日光下曝晒。不得用吊车吊运氧气瓶，乙炔瓶不得平放。乙炔瓶、氧气瓶和焊炬相互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m。

4.7.9 施焊点 10m 范围内或施焊点的下方不得堆放油类、木材、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

4.7.10 电焊机导线长度不宜大于 30m，导线的绝缘电阻不得小于 1MΩ。导线绝缘受损应立即更换。严禁利用建筑物的金属结构、管道或其它金属物体搭接起来形成焊接回路。

重庆工程建设

5 文明施工管理

5.1 一般规定

5.1.1 文明施工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及《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 等的相关规定。

5.1.2 施工单位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5.1.3 在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并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施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对施工员和安全员进行专项方案的交底，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形成书面交底记录。

5.1.4 施工单位应制定文明施工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文明施工检查；项目经理应组织施工员、安全员等，会同项目监理人员进行每周不少于一次的文明施工检查；对发现的文明施工问题，应按定人、定时、定措施的“三定”原则进行整改，并做好书面记录。

5.2 现场围挡

5.2.1 现场围挡应符合重庆市现行标准图集《施工围挡》18J10、18J13 等相关图集的相关规定。

5.2.2 现场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5.3 封闭管理

5.3.1 施工现场进出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设置大门和门卫值班室，建立门卫职守管理制度，并配备门卫值守人员；值班室处应设置平安卡打卡机，人员进出施工现场应进行打卡，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

5.3.2 与建筑施工有关的加工、制作等活动应在施工围挡内进行，围挡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机具设备和建筑垃圾。

5.3.3 结构主体施工至二层（含二层）以上时，应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封闭措施进行全封闭，封闭应高于作业面且同步进行，封闭材料应保持干净、整齐、牢固且无破损。

5.3.4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钢管应涂刷成黄黑相间或红白相间颜色，同一工地颜色应统一。

5.4 施工场地

5.4.1 施工现场的进出口通道、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应在施工现场内设置满足消防车通行的环形道路；现场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

5.4.2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沉沙井、排水沟等；场内无积水，污水不得外溢；出场车辆应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5.4.3 施工现场的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5.4.4 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设施，且应保证排水通畅无积水。现场应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

5.4.5 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的吸烟处，严禁随意吸烟。

5.4.6 施工现场应采取绿化措施，美化环境。

5.5 材料和运输管理

5.5.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材料码放整齐，标明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及保管人等，并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5.2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5.5.3 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应制定防火防爆措施。

5.5.4 施工现场运送水泥、砂石、垃圾、渣土等易撒漏物质，应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建筑渣土外运实行准运证制度。

5.6 现场办公与住宿

5.6.1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应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在建工程、食堂、库房等不得兼作宿舍。

5.6.2 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应符合规范要求；冬季宿舍内应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夏季宿舍内应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

5.6.3 宿舍应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不得超过2层，通道宽度不应小于0.9m，室内净高不得小于2.6m，宿舍内人均居住面积不应小于3.5 ㎡，且不得超过16人，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环境卫生良好。

5.7 现场防火

5.7.1 施工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施工

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

5.7.2 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灭火器材应保证可靠有效,布局配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7.3 明火作业应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5.8 综合治理

5.8.1 生活区内应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的场所。

5.8.2 施工单位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制定治安防范措施,责任分解落实到人;现场内应保持治安秩序良好,无治安事件发生。

5.9 标志标牌

5.9.1 施工现场大门口处应设置公示标牌,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现场出入制度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节能信息公示牌、绿色施工公告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建筑物效果图。

5.9.2 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和有毒有害场作业所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志标牌应规范、整齐、统一。

5.9.3 施工现场应有安全标语、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等文明设施。

5.10 生活设施

5.10.1 施工单位应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并落实到人。

5.10.2 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应持身体健康证上岗;卫生环境良好,并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食堂使用的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它物品;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

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5.10.3 施工现场厕所应符合卫生要求，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应符合规范要求。

5.10.4 施工现场应保证饮水卫生。

5.10.5 施工现场应设置淋浴室，满足施工人员需求。

5.10.6 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装入密闭式容器内并及时清理。

5.11 社区服务

5.11.1 施工单位应制定不扰民措施，夜间施工及占道施工应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5.11.2 施工单位应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等措施；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5.11.3 施工单位应制定对周边既有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

5.11.4 施工单位应遵守园林绿化和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砍伐树木、毁坏绿地、损坏文物。

重庆工程建设

6 绿色施工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绿色施工实施、检查、评价应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6.1.2 绿色施工管理应以建设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为对象。

6.1.3 绿色施工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设工程绿色施工项目应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2 施工项目应指定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制定管理目标和实施绿色施工管理；

3 施工单位应编制包含绿色施工管理和技术要求的绿色施工组织设计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经审批通过后实施。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涵盖“一管理、四节约、一环保”的要求；

4 工程技术交底应包含绿色施工内容；

5 图纸会审和深化设计应满足绿色施工要求；

6 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绿色施工相关合同，建立合同台账；

7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编制绿色施工材料计划和生产进度计划，经审批后执行；

8 施工单位应建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限制、淘汰制度，并根据绿色施工要求，对传统施工工艺进行改进。采用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进行施工；

9 现场应建立绿色施工培训制度，并有实施记录；

10　施工单位应强化技术管理，及时收集施工过程资料；

11　根据检查情况，应制定持续改进措施；

12　施工中应注意采集和保存过程管理资料、见证资料和自检评价记录等绿色施工资料；

13　在评价过程中，应采集反映绿色施工水平的典型图片和声像资料。

6.2　施工管理

6.2.1　绿色施工应进行如下方面的准备：

1　施工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场地条件、周边环境和绿色施工总体要求，明确绿色施工目标、材料、方法和实施内容，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必要时应根据绿色施工要求进行深化设计；

2　施工单位应编制绿色施工组织设计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3　施工单位宜建立施工机械设备数据库；

4　施工单位应积极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建筑施工新技术；

5　施工现场应积极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无纸化办公，尽可能地减少纸张使用。

6.2.2　施工场地的布置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在施工总平面设计时，应针对施工场地、环境和条件进行分析，制定具体施工方案；

2　施工平面图设计应科学、合理，临时建筑、物料堆放与机械设备定位应准确，施工现场场容应绿色环保；

3　施工总平面布置宜利用场地及周边现有和拟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管线等；

4　施工前应制定合理的场地使用计划；施工区域的划分和场地的临时占用区域应符合总体部署和施工流程的要求，施工中应减少场地干扰，保护环境；

5　临时设施的占地面积可按最低面积指标设计，有效使用临时设施用地；

6　塔吊等垂直运输设施基座宜采用可重复利用的装配式基座或利用在建工程结构。

6.2.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场区围护及道路应符合绿色施工要求。

6.2.4　临时设施的设计、布置和使用，应采取有效的节能降耗措施。

6.3　环境保护

6.3.1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宜搭设封闭式垃圾站；

2　细散颗粒材料、易扬尘材料应封闭堆放、存储和运输；

3　施工现场出口应设冲洗池，施工场地、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4　土石方作业、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等阶段扬尘不得扩散到工作区域外，扬尘扩散高度应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5　施工现场使用的热水锅炉、炉灶等宜使用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现场融化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物质；

6　现场切割材料时应有防止颗粒和粉尘飞扬的措施。

6.3.2　施工现场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应制定降噪措施，并对场地噪声进行实时监测，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规定；

2　施工过程应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靠近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和周边对噪声控制要求较高的区域的施工作业，不得使用噪声、振动大的施工机具；应使用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使噪声值不超过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的要求；

3　施工车辆进出现场，不宜鸣笛。

6.3.3　施工现场光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现场和周边环境采取限时施工、遮光和全封闭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光污染；

2　夜间室外照明灯应加设灯罩，光照方向应集中在施工范围内；

3　在光线作用敏感区域施工时，电焊作业和大型照明灯具应采取防光外泄措施。

6.3.4　施工现场水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现场污水应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系统。根据排入区域，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的有关要求；

2　使用非传统水源和现场循环水时，宜根据实际情况对水的质量进行检测；

3　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专门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4　易挥发、易污染的液态材料，应使用密闭容器存放；

5　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和检修时，应控制油料污染；清洗机具的废水和废油不得直接排放；

6　食堂、盥洗室、沐浴间的下水管线应设置过滤网，食堂应另设隔油池；

7　施工现场宜采用移动式厕所，并应定期清理。固定厕所应设化粪池；

8　隔油池和化粪池应做防渗处理，并应进行定期清运和消毒。

6.3.5　施工现场垃圾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垃圾应分类存放、按时处置；

2　应制定建筑垃圾减量计划，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

及《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DBJ50/T-318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3 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率应达到 100%；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应单独储存，并设置醒目标识；

4 现场清理时，应采用封闭式运输，不得将施工垃圾从窗口、洞口、阳台等处抛撒。

6.3.6 施工使用的乙炔、氧气、油漆、防腐剂等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和储存、使用及排放应采取可靠的隔离和防护措施，且不得存放在易燃物品堆放处附近。

6.4 节材及材料资源利用

6.4.1 应根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时点、库存情况等制定材料的采购和使用计划。工程施工使用的材料宜选用距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

6.4.2 工程施工使用的材料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集中下料和加工制作、分批运输。

6.4.3 现场材料应堆放有序，并满足材料储存及质量保持的要求。

6.4.4 应积极采用 BIM 建模等先进技术进行深化(优化)设计、机电安装工程管线综合布置及辅助制定施工材料使用计划。

6.5 节水及水资源利用

6.5.1 现场应结合用水点位置进行输水管线线路选择和阀门预留位置的设计，管径合理、管路简捷，应采取可靠措施减少管网和用水器具的渗漏。

6.5.2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应采用节水器具。

6.5.3 施工现场宜建立雨水、中水或其他可利用水资源的收集

利用系统，废水应经过有效处理后再循环利用。

6.5.4 施工现场应按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的定额指标进行控制。

6.5.5 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自来水。

6.6 节能及能源利用

6.6.1 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施工区域，减少作业区机械设备数量。

6.6.2 应选择功率与负荷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不使用能耗超过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的机械和器具。机械设备不宜低负荷运行，不宜采用自备电源。

6.6.3 施工前应根据焊接工艺试验的技术数据制定焊接工艺及相应参数，并做好技术交底，减少电能消耗。

6.6.4 施工现场应提前策划、集中布置临时用电线路和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错峰用电，优先选用声控、光控等节能灯具。照明照度设计时，地面工程不应超过最低照度的10%，地下工程不应超过最低照度的20%。

6.6.5 施工现场应制定施工能耗指标，明确节能措施。

6.6.6 生产、生活、办公区域及主要机械设备宜分别进行耗能、耗水及排污计量，并做好相应记录。

6.6.7 施工现场应建立施工机械设备档案和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用电、用油计量，及时做好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6.6.8 施工现场应做到因地制宜，积极利用太阳能、江水源热交换等可再生资源。

6.7 节地及土地资源保护

6.7.1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施工要求布置施工临时设施。

6.7.2 施工临时设施不宜占用绿地、耕地以及规划红线以外场地。

6.7.3 施工现场应避让、保护场区及周边的古树名木。

6.7.4 施工现场应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

6.7.5 应充分利用山地、荒地作为取、弃土场的用地，弃土场应设置必要的挡护和排水设施，弃土场不应堵塞泄洪通道。

6.7.6 施工后应恢复植被或进行地貌复原。

重庆工程建设

7 建筑队伍管理

7.1 一般规定

7.1.1 施工单位应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相关规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严禁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7.1.2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或者劳务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

7.1.3 专业承包单位不得再进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应自行完成承揽的劳务工程，不得再行分包。建筑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7.1.4 施工单位应建立结构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具备相应资格成员的项目管理组织。

7.1.5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建立应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相关单位的审查要求。建筑施工队伍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

7.1.6 工程发包单位应通过合同及制度建设明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项目管理组织的职责、权限、利益和应承担的风险。工程的发包单位应对合同范围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组织管理，不得以分包单位的管理替代或弱化发包单位的管理。分包单位应服从发包单位的管理。分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工程向发包单位负责。发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2 项目经理部管理

7.2.1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对建设工程实施项目管理过程中，应设置项目经理部，并按照相关要求选派项目经理。

7.2.2 项目经理部应在项目正式启动前建立，承担项目实施的管理任务和目标实现的全部责任，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或按合同约定解体。

7.2.3 项目经理应由法定代表人任命，并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范围、权限和内容，履行管理职责。

7.2.4 项目经理部应有合理的运行程序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应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质量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并按责任书进行考核。

7.2.5 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应按合同和相关规定保证出勤率，并按要求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的出勤率不应小于相关规定的要求。

7.3 劳务作业队伍管理

7.3.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进行劳务分包时，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向个人或班组分包劳务工程。

7.3.2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对劳务分包单位的用工情况和工资支付进行监督。

7.3.3 劳务分包单位要依法与劳务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分包单位承接劳务工程后，应与参建该工程劳务工程的每一位民工签订用工合同。凡是没有签订用工合同的工人，一律不得在施工现场从事劳务活动。

7.4 现场从业人员管理

7.4.1 现场从业人员进场时，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在进入新的岗位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4.2 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且人、证相符。持证人员应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并进行年检。未经年检的，岗位证书自动失效。

7.4.3 建筑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与现场从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用工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并应按要求建立从业人员信息档案，严禁私拉滥招，非法用工。

7.4.4 现场从业人员应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7.4.5 现场从业人员上岗时，应佩带统一式样的岗位胸（吊）牌卡，并按不同工种分类佩戴统一制式的安全帽。

7.5 工人权益保护

7.5.1 建筑施工单位应按照《劳动法》及用工合同规定，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7.5.2 建筑施工单位应按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禁以任何借口拖延克扣。施工单位应将工人工资直接发放给工人本人。

7.5.3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分别为企业、项目工人工资发放第一责任人。劳务分包单位对工人工资发放负有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所承包的工程全面负责，工程

款应优先支付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并监督劳务分包单位将工资发放到本人。

7.5.4 建筑施工单位应按规定交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应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制定工人工资支付应急预案，防止和应对突发事件。

7.5.5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7.6 现场劳务档案资料管理

7.6.1 总、分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建立劳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7.6.2 档案资料如为复印件，应经单位加盖公章(鲜章)确认。

7.6.3 总承包单位应存放本单位及所有分包单位的劳务档案资料。

7.6.4 现场劳务档案内容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重庆工程建设

8 合同履约管理

8.1 一般规定

8.1.1 建筑施工各合同履行主体应当以合同条件作为工作准则，严格按照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8.1.2 各合同履行主体应协作配合，主动、有效履行相关合同条件，施工现场任何活动均应接受合同的约束。

8.1.3 各合同履行主体应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应设立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合同管理工作。

8.1.4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索赔应依照合同的原则进行确定和处理。

8.1.5 合同应选用签署各合同履行主体相关人员均能正确理解的形式，不论合同金额大小均应首先选用国家标准合同或根据合同法编制的合同，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善修订合同内容。

8.1.6 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各合同履行主体应最大程度保证工程项目正常进行，如果不能达成一致应当及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8.1.7 承包单位不得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单位同意分包给他人实施。

8.1.8 总承包单位应管理分包合同，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实施承包能力的考核。

8.2 合同履行

8.2.1 合同实施前，各合同履行主体应组织合同培训和学习，由

项目负责人和合同管理负责人，对合同实施有关人员进行合同交底。

8.2.2 技术难度大、工程规模大的总承包合同实施前，应由建设单位合同主管部门组织对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合同负责人进行合同交底。

8.2.3 各合同履行主体应建立健全合同实施保证体系，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证合同目标的实现，将合同与进度、投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结合起来。

8.2.4 各合同履行主体应制定合同实施计划，对合同内容进行分解，将具体的合同管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8.2.5 施工现场应建立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的制度，建立合同实施的主动控制与被动控制相结合的制度。对合同进行跟踪，及时收集合同实施信息，对其进行分析，找出偏差，做出判断。

8.2.6 建设单位及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要保证施工现场专项资金的足额、及时支付及有效使用，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8.2.7 合同变更和索赔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分析其客观性、可行性和必要性，并按程序实施审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变更和索赔事件的依据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保存原始记录。

8.2.8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有约定外，各合同履行主体未经权益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8.2.9 因一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合同责任主体应按照法律以及原合同的规定协商签订解除协议或根据仲裁、法院判决结果，承担各自责任。

9 工程建设监理

9.1 一般规定

9.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遵循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组织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所规定的职责。

9.1.2 项目监理机构应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9.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可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监理例会以及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9.2 项目监理机构

9.2.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开工前建立，在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全部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后撤离。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规模以及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与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相适应；

2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配备应与工程所涉及到的专业相适应；

3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数量应符合建设工程监

理合同的约定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9.2.2 工程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9.2.3 项目监理机构各专业监理人员可根据工程不同阶段对监理工作的需要分阶段进退场，监理人员分阶段进出场计划应报建设单位。

9.2.4 工程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9.2.5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与项目监理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专业监理人员的分工及职责。

9.2.6 项目监理机构的各级监理人员均应签署工程质量、安全以及廉洁从业责任书，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

9.2.7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等设施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图集、检测设备等。

9.2.8 项目监理人员宜统一着装，应佩戴胸卡，胸卡上应标明监理企业的名称、监理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9.3 施工准备阶段

9.3.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可按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1 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制定项目监理机构的管理制度；

3 熟悉施工场地，熟悉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等相关资料；

4 参与施工场地和测量控制点（网）的移交；

5 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6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以及旁站监理方案等监理

工作文件；

7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核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以及相关人员、施工机具设备合格证明及验收手续；

9　审查分包单位资格及施工单位试验室资质；

10　对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核；

11　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12　审核工程开工条件，签发工程开工令。

9.3.2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工程的监理规划，监理规划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监理规划编审应遵循下列程序：

1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2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由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9.3.3　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完成，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9.3.4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符合要求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9.3.5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　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3　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4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9.3.6 施工技术方案审查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有关标准。

9.3.7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9.3.8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可能影响建设工程的质量或安全，已通过行政许可尚无技术标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

9.3.9 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施工机械和设施的相关手续。

9.3.10 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及试验室资格，提出审查意见后，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

9.3.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计量设备的检定报告。

9.3.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与施工场地及测量控制点的移交，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

9.3.13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审资料，具备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9.4 质量控制

9.4.1 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验收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施工单位将拟选择或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厂和设备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报送项目监理机构；

2　监理工程师对质量证明文件审查合格后，对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实物检查，并按相关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及平行检验；

3　检查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撤出施工现场。

9.4.2　隐蔽工程验收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相关资料报送项目监理机构；

2　监理工程师对资料审查合格后，对现场实物进行检查验收；

3　对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予以签认，施工单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完成后重新报验。

9.4.3　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检验批或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将相应的质量检验资料报送项目监理机构；

2　监理工程师对报验资料进行审查，对检验批或分项工程实体进行现场验收；

3　监理工程师对验收合格的工程予以签认；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完成后重新报验。

9.4.4　分部工程验收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施工单位在分部工程所包含的分项工程全部自检合格后，将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报送项目监理机构；

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单位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共同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9.4.5　竣工预验收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施工单位在单位工程完成并经自检合格后，将竣工验收

资料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申请竣工预验收；

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竣工资料进行检查验收，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3 整改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4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建设单位。

9.4.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9.4.7 项目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

2 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到位。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9.4.8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9.4.9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9.4.10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9.4.11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项目监理机构

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9.4.12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本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9.5 进度控制

9.5.1 工程进度控制可按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1 施工单位根据合同工期目标，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批准；

2 施工单位根据审批后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阶段进度计划或专项工程进度计划，报项目监理机构，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批准；

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将实际进度情况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

4 当实际施工进度滞后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分析计划滞后的原因，制定赶工措施及调整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实施；

5 监理工程师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经审核同意的赶工措施及调整计划进行实施。

9.5.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应审查下列基本内容：

1 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

2　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有无遗漏，是否满足分批投入试运、分批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

3　施工顺序的安排是否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4　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5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9.5.3　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可能影响到合同工期时，监理工程师应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9.5.4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以及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9.6　造价控制

9.6.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

1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2　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3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9.6.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款审核：

1　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2　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

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并就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9.6.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的工程部位，项目监理机构应拒绝计量。

9.6.4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沟通协商一致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9.6.5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款支付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出现偏差时，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9.7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9.7.1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编制含有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2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4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按经批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5 工程竣工后，将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有关安全的通知等立卷归档。

9.7.2 对施工安全隐患处理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安全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签发监理通知；

2 对于情况严重的，应当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4 监理工程师应对安全隐患的整改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在施工单位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复查意见。

9.7.3 项目监理机构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经批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发现未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时，应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9.7.4 项目监理机构宜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资料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9.8 合同管理

9.8.1 项目监理机构可按下列程序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

1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对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转交原设计单位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做出评估；

3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

4 项目监理机构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监督施工单位实

施工程变更。

9.8.2 项目监理机构可按下列程序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索赔：

1 受理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2 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3 受理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审表；

4 审查费用索赔报审表，需要施工单位进一步提交详细资料时，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出通知；

5 总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一致后，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签认费用索赔报审表，并报建设单位。

9.8.3 项目监理机构可按下列程序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延期申请：

1 项目监理机构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受理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延期申请；

2 当影响工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时，施工单位提交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项目监理机构签署意见后报建设单位；

3 延期事件结束后，施工单位提交工程最终延期报审表；

4 总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一致后，批准工程最终延期；

5 施工单位编制新的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9.8.4 项目监理机构可按下列程序处理合同争议：

1 了解合同争议情况；

2 与合同争议双方进行磋商；

3 当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出处理合同争议的意见。

9.8.5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

暂停令：

1 建设单位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2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

3 施工单位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4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5 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9.8.6 工程暂停及复工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可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停工范围，并应按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签发工程暂停令；

2 在签发暂停令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3 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

4 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5 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指令施工单位继续施工。

9.8.7 工程变更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计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应要求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

2 对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可提出评估意见，并应督促施工单位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

3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作出评估，并与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协商；

4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未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协议时，项目监理机构可提出一个暂定价格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工程变更款项最终结算时，应以建设单位与

施工单位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9.8.8 费用索赔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施工单位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项目监理机构可提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综合处理意见，并应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

2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损失，建设单位提出索赔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处理。

9.8.9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解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下列款项协商确定施工单位应得款项，并应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1 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已完成的工作应得款项；

2 施工单位按批准的采构计划订购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款项；

3 施工单位撤离施工设备至原基地或其他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4 施工单位人员的合理遣返费用；

5 施工单位合理的利润补偿；

6 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9.8.10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解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的约定，从下列款项中确定施工单位应得款项或偿还建设单位的款项，并应与建设单位协商后，书面提交施工单位应得款项或偿还建设单位款项的证明：

1 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实际完成的工作应得款项和已给付的款项；

2 施工单位已提供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3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移交工程资料、修复已完工程缺陷等所需的费用；

4 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10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

10.1　一般规定

10.1.1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组织机构，派驻现场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项目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

10.1.2　建设单位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并以该工程项目相关合同作为行为的依据。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10.1.3　建设单位应及时为项目实施提供各种资源条件，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0.1.4　国家规定应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并赋予监理相应职权。

10.1.5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和使用不合格的产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2　准备阶段

10.2.1　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组织完成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场地平整、管线迁改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保证工程项目顺利开工。

10.2.2　建设单位应根据现场用地情况，组织落实施工总体规划

布局。

10.2.3 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并采取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正常需要。

10.2.4 建设单位应组织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保障施工期间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10.2.5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10.2.6 建设单位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质监、安监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可能涉及的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交通组织以及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等公共设施的批准手续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

10.2.7 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控制测量，组织做好控制点保护，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交验，并组织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10.2.8 建设单位应向相关单位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地勘、设计文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提出的问题要求设计单位进一步细化和解释。

10.2.9 建设单位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构筑物、植被、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10 建设单位应协调相关各方做好工作，使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

10.2.11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应明确职责与权限，组织管理人员学习和掌握工程项目相关情况。

10.2.12 建设单位应参与审查由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及危险性较大或涉及工程费用变更的专项方案，参与专项施工方案论证。

10.2.13 建设单位应严格审查或组织监理审查即将进场的施工单位及人员的资质与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是否相符，并检查现场组织机构是否能够保证施工顺利有效地进行。

10.2.14 建设单位应审查监理单位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人员配备、持证上岗情况及必要的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10.3 施工阶段

10.3.1 建设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应派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立相应管理岗位及人员；

2 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的落实；

3 结合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现场相关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并完善相关资料；

4 组织现场相关单位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应准备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应急演练；

5 应督促相关单位在安全文明的环境下组织施工；

6 组织相关单位建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保证消防事故发生时能得到有效控制；

7 组织施工单位制定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等专项措施，并监督落实。

10.3.2 建设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现场质量管理工作：

1 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充分发挥职责，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

2 组织建立质量管理总控体系，落实自身质量管理方案，明确质量控制重点，为各相关单位提供良好的质量保证；

3 应严格把好材料、设备质量关，对重要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等进行重点控制，建立专项控制方案和预控机制；

4　组织建立健全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制度，确保工程档案及时、完整、准确，并符合归档要求；

5　应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制度和质量标准，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

6　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对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变更应采取预控和过程控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

7　通过日常巡视、专项检查等方式，抓住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控制；

8　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施工单位自检与监理抽检、旁站情况；

9　按照规定程序处理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

10.3.3　建设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现场投资管理工作：

1　在开工前应建立投资专项控制计划，将投资目标分解，进行目标管理；

2　施工现场应设置专人进行投资管理；

3　建立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制度，加强工程计量支付的审批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4　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索赔事件的发生，索赔事件发生后应尽快采取措施减小损失，事后严格审查索赔资料；

5　组织建立施工过程偏差分析程序，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建立施工过程偏差分析制度；

6　应采取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投资偏差，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投资的影响；

7　应建立现场签证审批程序，严格控制现场签证真实可信。

10.3.4　建设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现场进度管理工作：

1　按照进度目标，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现场工程实施；

2　应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环境条件；

3　在施工过程中，严禁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合同约定的工期；

4　应严格控制施工变更对工程进度的影响；

5　控制或督促相关单位控制所有处于关键线路上的工作，为关键工作创造条件安排施工；

6　严格按照合同控制工程进度索赔；

7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进度要求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等，保证施工进度；

8　应及时收集气象资料，督促施工单位针对汛期、高温、冬季等提前做好针对性预案。

10.3.5　建设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现场资料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专人负责的全过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对城建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应对施工现场相关单位的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档案进行检查；

3　收集和整理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形成的文件，并进行归档；

4　在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对工程档案的套数、费用、质量、移交时间等提出明确要求；

5　应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提请工程受辖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6　按照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善自身的签章手续，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及归档。

10.4　竣工验收阶段

10.4.1　建设单位应严格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的完成情况，参与各类专项验收和预验收。

10.4.2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0.4.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0.4.4 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程序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与决算。

10.4.5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定移交程序进行项目的移交。

10.4.6 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配合使用单位做好必要的投产和使用前的准备工作。

10.4.7 建筑产品移交时，建设单位应协助相关部门办理产权登记、移交手续。

重庆工程建设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重庆工程建设

引用标准名录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
《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
《居住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J 50-069
《公共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J 50-070
《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BJ50/T-221
《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J50/T-228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

DBJ50/T-077-2019

条文说明

重庆工程建设

2019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目　次

1　总则 …… 67
3　工程质量管理 …… 68
3.1　一般规定 …… 68
3.2　准备阶段 …… 68
3.3　施工过程 …… 69
3.4　质量验收阶段 …… 72
3.5　质量问题处理及维保 …… 74
4　安全生产管理 …… 76
4.1　一般规定 …… 76
4.2　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 …… 80
4.3　基坑及边坡工程 …… 82
4.4　高处作业 …… 83
5　文明施工管理 …… 84
5.2　现场围挡 …… 84
5.3　封闭管理 …… 84
5.4　施工场地 …… 84
5.5　材料和运输管理 …… 84
5.6　现场办公与住宿 …… 85
5.7　现场防火 …… 85
5.9　标志标牌 …… 85
5.10　生活设施 …… 86
5.11　社区服务 …… 86
6　绿色施工管理 …… 87
6.1　一般规定 …… 87

重庆工程建设

6.2 施工管理 …… 87
7 建筑队伍管理 …… 90
7.1 一般规定 …… 90
7.2 项目经理部管理 …… 92
7.3 劳务作业队伍管理 …… 93
7.4 现场从业人员管理 …… 93
7.5 工人权益保护 …… 94
7.6 现场劳务档案资料管理 …… 94
8 合同履约管理 …… 96
8.1 一般规定 …… 96
8.2 合同履行 …… 96
9 工程建设监理 …… 99
9.1 一般规定 …… 99
9.2 项目监理机构 …… 99
9.3 施工准备阶段 …… 100
9.4 质量控制 …… 101
9.5 进度控制 …… 101
9.6 造价控制 …… 101
9.7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102
9.8 合同管理 …… 103
10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 …… 104
10.1 一般规定 …… 104
10.2 准备阶段 …… 104
10.3 施工阶段 …… 104
重庆工程建设

1 总 则

1.0.1 建筑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的落后严重地制约了建筑业发展。尽管近几年国家和地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已做了不少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质量事故时有发生，“脏、乱、差”现象依然存在。本标准编制的目的是规范我市建筑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与工程质量，减少和避免安全事故，实现建筑施工现场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促进建筑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1.0.2 本条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不适用范围。其中，市政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市政桥梁等工程。

1.0.3 根据目前建筑施工技术和管理技术的发展水平，以及国家、行业、地方对建筑施工现场管理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各方主体均应建立和完善施工现场管理组织机构，实施标准化管理。

1.0.4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先进施工技术的推广，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水平也应不断发展、提高。本条提出各方主体都应不断推进建筑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

重庆市建设委

3 工程质量管理

3.1 一般规定

3.1.2 关键工序是指：1、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以及隐蔽工程；
2、对下道工序的施工质量有重大影响的工序、部位或对象；
3、施工中的薄弱环节，或质量不稳定的工序、部位或对象；
4、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部位或环节；
5、施工条件困难或技术难度大的工序或环节；
6、容易出现质量通病的部位。

3.1.3 项目部质量管理专职工作人员应每天对施工现场质量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记录备查，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立即向企业质量机构报告。

3.2 准备阶段

3.2.1 各参见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地勘单位、施工单位(总承包、地基处理、桩基础、钢结构、幕墙、保温等总分包单位)应签署法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2.2 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原设计单位因特殊原因不能接受变更委托的，建设单位可委托不低于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应完善相应的变更审查手续。涉及建筑面积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质量监督登记、施工许可等变更手续，严禁先施工后变更。

3.2.4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签认批复。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施工单位应及时修订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签认批复执行。

需要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分项工程为“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其中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

3.2.5 涉及到工程质量检查、调试仪器，检验与调试仪器的精度应满足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定期校验。

3.3 施工过程

3.3.1 **1** 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建筑设备等，除应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外，还应对其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检查，新材料进场时还应查验其性能认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建材产品应立即退货。涉及安全、节能、环保等功能的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方可使用。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进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在构件明显部位标志厂名（厂标）、产品代号、生产日期（年 月 日），并根据检验结构盖章验收；

2）产品进场应附带“合格证”，“合格证”应标明标准编号、合格证编号、工程名称、构件代号、生产和出厂日期、混凝土检验强度和日期、重量、结构性能、质量等级；

3）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抗震设计，应根据设防类别、烈度、结构类型和房屋高度采用不同的抗震等级，并应符合相应的计算和构造措施要求；

4）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验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有关规定；

5）预制构件的混凝土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且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

2　建材产品进场后要分类存放，设置材料状态标识牌，标示材料名称、产地、进场数量、规格、检验状态的信息。钢筋要分类存放，场地要硬化；水泥和预拌砂浆要存放在专用库房，不同品种、标号要分开贮存，不得混放 。

5　钢材、钢铸件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进口钢材产品的质量应符合设计和合同规定标准的要求。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钢材，应进行抽样复验，其复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1）国外进口钢材；

2）钢材混批；

3）板厚等于或大于 40mm，且设计有 Z 向性能要求的厚板；

4）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大跨度钢结构中主要受力构件所采用的钢材；

5）设计有复验要求的钢材；

6）对质量有疑义的钢材。

钢板厚度及允许偏差应符合其产品标准的要求；

型钢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应符合其产品标准的要求；

钢材的表面外观质量除应符合国家现有关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钢材的表面有锈蚀、麻点或划痕等缺陷时，其深度不得大于该钢材厚度负允许偏差值的 1/2；

2）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应符合现有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 8923 规定的 C 级及 C 级以上；

3）钢材端边或断口处不应有分层、夹渣等缺陷。

6　进入施工现场用于节能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均应具有出厂合格证、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检测报告；定型产品和成套技术应有型式检验报告，进口材料和设备应按规定进行出入境商品检验。

3.3.2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 的规定，当混凝土强度能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受损伤时，方可拆除侧模；底模及支架应在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再拆除；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同条件养护的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1　混凝土构件拆模强度要求

构件类型	构件跨度(m)	达到设计混凝土强度等级值的百分率(%)
板	≤2	≥50
	>2,≤8	≥75
	>8	≥100
梁、拱、壳	≤8	≥75
	>8	≥100
悬臂结构		≥100

3.3.3　产品未列入认证名录的，应按照规定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3.4　1　使用材料及设备应满足《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41 的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抽样复检或见证取样送检，建筑节能工程中使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和阻燃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等的规定。

4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按照建筑类型及建筑节能标准的

有关规定，根据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民用建筑的节能性能、节能措施、保护要求等节能信息以张贴、载明等方式予以明示，明示的具体内容应符合《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的有关规定。

3.3.5 如确需变动，除需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方案外，还应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批准。

样板间（套、墙）经监理（建设）、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通过，明确跟样要求和验收标准后方可展开施工。

3.4 质量验收阶段

3.4.2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按计划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对工程分步骤，分阶段进行质量检查与验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并向监理单位报验，未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检验批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检员填写，并由监理工程师在验收结论栏内签署意见，并签名。

当采用计数抽样时，合格点率应符合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且不得存在严重缺陷。对于计数抽样的一般项目，正常检验一次、二次抽样可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判定。

3.4.3 分项工程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检员填写，并由监理工程师在验收结论栏内签署意见，并签名。

3.4.4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

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时，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均应参加，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时，规定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均应参加，主体结构验收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结论栏内签署验收意见并签字，施工单位由项目经理签字，勘察、设计单位由负责人签字。

3.4.7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经处理后，可按如下方法进行验收：

1 经返工和返修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2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验收；

3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验收；

4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时，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的要求予以验收。

3.4.9 施工技术文件应满足如下要求：

1 施工技术文件应随施工进度及时处理，做到字迹清楚、项目齐全、记录准确、完整真实，并及时移交建设单位存档。

2 需编制、汇集、整理、存档的施工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资料；

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相关资料；

3）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及复试报告；

4）施工检验报告；

5）施工记录；

6）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7）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8）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9）功能性试验记录；

10）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记录；

11）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洽商记录；

12）建筑能效测评与标识综合评价表；

13）竣工总结与竣工图；

14）竣工报告与竣工验收证书；

15）应当归档的其他施工技术文件。

3.5 质量问题处理及维保

3.5.1 质量缺陷相对于质量事故来说问题较小，但也应当认真对待，防止处理不当给后期工程带来更大损失。因此，为避免处理的随意性，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其技术处理方案还需设计单位认可。

3.5.2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一小时内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施工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将事故的检验情况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监理单位应立即发出停工指令及时责令现场停止施工。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

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示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好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时，应当留取影像资料。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并及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3.5.6 **1** 工程交付前施工单位应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范围及保修年限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重庆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规程》及相关规定内容实施。

2 在保修时间内，房屋工程有质量问题，应由建设单位（开发公司）牵头联系相关单位，共同实施维修。建设单位承担建筑工程质量责任，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

3 不管标准规定的保修时间是两年还是五年，也不管是否入住，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了房屋质量问题，如果施工单位拒绝维修、不及时维修，建设单位可以先使用质保金进行维修，退还时进行扣除。

重庆工程建设

4 安全生产管理

4.1 一般规定

4.1.1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手续应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1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签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2 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审定的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3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的交接证明材料；

4 该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报告；

6 经施工单位签署自查合格意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署审查合格意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表；

7 施工单位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依法办理保险的凭证；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费用支付凭证；

9 其他有关资料。

4.1.2 全市建筑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制度，将管理人员与建筑工人的实名制信息录入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项目部应利用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项目端，对项目人员考勤进行具体管理；企业应利用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企业端，对承建项目人员考勤进行综合管

理；建设主管部门可利用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主管部门端，对辖区内项目人员考勤进行监督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4.1.3 本条旨在说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应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建立，保证人力资源的投入。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建立包括各管理层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各相关职能部门、专职安全管理及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各管理层、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4.1.5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 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2 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3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4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5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6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7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8　应急处置措施；

9　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方案论证专家组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1　专家；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3　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4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5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4.1.6　按照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划分，施工作业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员、安全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然后施工员向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员应参加技术交底并随时检查安全技术交底相关内容的落实情况。

4.1.7　施工单位应根据安全检查的类型，确定检查内容和具体标准，编制相应的安全检查评分表，配备必要的检查、测试器具；六级以上风等异常恶劣天气，施工、监理单位应立即组织安全检查。遇影响施工作业的异常天气，应停止施工。

4.1.8　教育培训包括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人员资格审定等工作内容。施工单位应对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每年进行规定学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应结合季节施工要求及安全生产形势对从业人员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级安全教育是指公司、项目经理部、施工班组三个层次的安全教育，是工人进场前必备的过程。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4.1.10 按照国务院第373号令第39条、40条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还应经常对其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

4.1.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严格按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

本数。

4.1.15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停工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

4.1.16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4.2 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

4.2.4 脚手架搭设与拆除作业由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架子工操作是为了保证脚手架的施工质量，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搭设和拆除脚手架的作业均是高处作业，不符合高处作业条件的人员，不应上架作业。

4.2.5 搭设、拆除脚手架的高空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应在操作面上铺设供作业人员站立的脚手板，操作人员应佩带安全帽、安全带、防滑手套，穿防滑鞋。

4.2.6 脚手架应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及实施人员进行联合验收，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验收时应检查下列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及变更文件；技术交底文件；杆件的设置和连接，连墙件、支撑、门洞桁架等的构造是否符合要求；地基是否积水，底座是否松动，主杆是否悬空；扣件螺栓是否松动；高度在24m以上的脚手架，其立杆的沉降与垂直度的偏差是否符合要求；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超载。

脚手架搭设过程中在下列阶段应进行分段检查验收：脚手架基础完工后，架体搭设前；每搭设完 10m 高度后；作业层上施加荷载前；达到设计高度后；遇有六级以上风或雨雪天气后；停用超过 28d 以上。

4.2.7 控制脚手架作业层的荷载，是脚手架使用过程中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规定脚手架作业层上严禁超载的目的，是为了在脚手架使用中控制作业层上永久荷载和可变荷载的总和不应超过荷载设计值总和，保证脚手架使用安全。在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设计时，是按脚手架的用途、搭设部位、荷载、搭设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等搭设条件选择了脚手架的结构和构造，并通过设计计算确定了立杆间距、架体步距等技术参数，这也就确定了脚手架可承受的荷载总值。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永久荷载和可变荷载值总值不应超过荷载设计值，否则架体有倒塌危险。

4.2.8 在作业脚手架上固定支撑脚手架、拉缆风绳、固定架设混凝输送泵管道等设施或设备，会使架体超载、受力不清晰、产生振动等，而危及作业脚手架的使用安全，本条文规定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危及作业脚手架使用安全的行为发生。作业脚手架是按正常使用的条件设计和搭设的，在作业脚手架的专项方案设计时，是未考虑也不可能考虑在作业脚手架上固定支撑脚手架、拉缆风绳、固定混凝土输送泵管、固定卸料平台等施工设施、设备的，因为如果一旦将支撑脚手架、缆风绳、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等设备、设施固定在作业脚手架，作业脚手架的相应部位承受多少荷载很难确定，会造成作业脚手架的受力不清晰、超载，且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等设备、设施对作业脚手架还有振动冲击作用，因此，应禁止条文所列危及作业脚手架安全的行为发生。

4.2.10 4.2.9、4.2.10 使用过程中的检查是脚手架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定期检查，并及时消除影响脚手架安全的各种隐患，使脚手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特别是遇有第 4.2.10 条所列情况时，对架体应进行必要的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

使用。

规定不允许缺失的杆件，是因为这些杆件都是主要承力杆件和保证架体稳定杆件，不可随意拆除。考虑到施工过程中脚手架的个别杆件可能对施工操作存在影响，如施工需要临时拆除个别杆件时，要有相应的加固措施，以保证架体安全。

4.3 基坑及边坡工程

4.3.2 基坑及边坡工程周围地面应进行防水、排水处理，严防雨水等地面水浸入基坑周边土体，影响基坑边坡安全。

4.3.8 一次开挖深度过大，土体卸载太快，基坑底部及基坑周边水平应力增长过快，对基坑支护产生不利，若是桩基础，可能还会将桩剪断。

4.3.9 逆作法施工多为在相对封闭的空间内作业，特别是在大量机械进行土方开挖施工情况下，地下空气污染相对严重，在自然通风难以满足要求的情况下，需要通过人工通风排气来保证作业环境满足施工要求。

4.3.10 利用监测信息及时掌握基坑支护结构、地上地下结构和施工荷载变化等进行及时的应对和调整，采取措施避免异常情况的发生。监测应从施工开始至地下结构施工完成为止；当工程需要时，应延长监测周期。监测同时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每天进行巡视检查，加强巡视检查是预防事故简便、经济且有效的方法。

逆作法是一项涉及基坑工程、岩土工程和结构工程的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专项技术，其中岩土性质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城市环境条件的复杂性、施工阶段各个工况和永久使用阶段下结构受力状态变化与差异，决定了采用全过程信息化施工的必要性。

4.3.11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方案进行人工挖孔桩施工安全交底、安全防护、开挖、支护与验收。施工单位要在各桩位挂设人工挖孔桩风险责任类公示牌，明确桩基概况、风险危害、防范应

急措施等内容，明确作业人员、监护人员、专职安全员、验收人员、应急人员名字与电话号码等责任人信息。在人工挖孔桩施工全过程中，项目经理应严格执行带班制度，项目专职安全员应在现场进行全程监督，监理人员应在现场进行旁站监理。

4.4 高处作业

4.4.1 本条结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12.0.5条的规定，明确要求高处作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须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明确了所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对于专业性较强、结构复杂、危险性较大的项目或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或特殊结构的高处作业，强调要求编制专项方案，以及专项方案必须经过相关管理人员审批。

4.4.2 为加强检查、保障安全，要求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4.3 本条参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第二十七条、《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第1.0.7条的规定而定。

4.4.11 “三宝”指建筑施工现场作业区工作人员佩戴的安全帽、安全带以及用于安全防护目的的安全网。“临边、洞口”指建筑施工现场的基坑边、阳台边、楼板边、檐口边、梯道边、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

5 文明施工管理

5.2 现场围挡

5.2.1～5.2.2 工地应沿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挡，围挡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性材料，并做到坚固、稳定、整洁和美观。

5.3 封闭管理

5.3.1 现场进出口应设置大门、门卫室、企业名称或标识、车辆冲洗设施等，并严格执行门卫制度，持工作卡进出现场。

5.4 施工场地

5.4.1 现场主要道路应采用混凝土、透水混凝土、透水砖、碎石或其他硬质材料进行硬化处理，做到畅通、平整，其宽度应能满足施工及消防等要求。

5.4.3 对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路面、裸露地面及存放的土方等，应采取合理、严密的防尘措施。

5.5 材料和运输管理

5.5.1 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面积及安全消防要求，合理布置材料的存放位置，并码放整齐。现场存放的材料（如：钢筋、水泥等），为了达到质量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应有防雨水浸泡、防锈蚀和防止扬尘等措施。

5.5.2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为防止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

污染，应要采用合理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5.5.3 现场易燃易爆物品应严格管理，在使用和储藏过程中，应有防暴晒、防火等保护措施，并应间距合理、分类存放。

5.6 现场办公与住宿

5.6.1 施工现场应做到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材料区进行明显的划分，并应有隔离措施；如因现场狭小，不能达到安全距离的要求，应对办公区、生活区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为了保证住宿人员的人身安全，在建工程内、食堂、库房严禁兼作员工宿舍。

5.6.3 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床铺不应超过 2 层，为了达到安全和消防的要求，宿舍内应有必要的生活空间，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16 人，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0.9m，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3.5m^2。

5.7 现场防火

5.7.1 现场临时用房和设施包括：办公用房、宿舍、厨房操作间、食堂、锅炉房、库房、变配电房、围挡、大门、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作业棚、机具棚等设施，在防火设计上，应达到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5.7.2 现场木料、保温材料、安全网等易燃材料应实行入库、合理存放，并配备相应、有效、足够的消防器材。

5.7.3 为了保证现场防火安全，动火作业前应履行动火审批程序，经监护和主管人员同意，消防设施到位后，方可施工。

5.9 标志标牌

5.9.1 施工现场的进口处应有明显的公示标牌，如果认为内容还应增加，可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及本工程特点进行设置。

5.10 生活设施

5.10.2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等污染及有毒有害场所的间距应大于 15m，并应设置在上述场所的上风侧（地区主导风向）。

食堂应经相关部门审批，颁发卫生许可证和炊事人员的身体健康证。

食堂使用的煤气罐应进行单独存放，不能与其他物品混放，且存放间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食堂应设专人进行管理和消毒，门扇下方设防鼠挡板，操作间设清洗池、消毒池、隔油池、排风、防蚊蝇等设施，储藏间应配有冰柜等冷藏设施，防止食物变质。

5.10.3 厕所的蹲位和小便槽应满足现场人员数量的需求，高层建筑或作业面积大的场地应设置临时性厕所，并由专人及时进行清理。

5.10.5 现场的淋浴室应能满足作业人员的需求，淋浴室与人员的比例宜大于 1 ：20。

5.10.6 现场应针对生活垃圾建立卫生责任制，使用合理、密封的容器，指定专人负责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5.11 社区服务

5.11.2 施工活动泛指施工、拆除、清理、运输及装卸等动态作业活动，在动态作业活动中，应有防粉尘、防噪声和防光污染等措施。

为了保护环境，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旧的建筑材料等），应进行及时的清运。

重庆工程建设

6 绿色施工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绿色施工实施、检查、评价可参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重庆市地标《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J50/T-228、《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BJ50/T-221，以及其他国家和重庆市相关配套文件和指南。

6.1.3 3 “一管理、四节约、一环保”是指“施工管理、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节地与土地保护和环境保护”。

6.2 施工管理

6.2.1 2 绿色施工组织设计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考虑施工现场的自然与人文环境特点。

2）应有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的措施。

3）应明确绿色施工的组织管理体系、技术要求和措施。

4）应选用先进的产品、技术、设备、施工工艺和方法，利用规划区域内设施。

5）应包含改善作业条件、降低劳动强度、节约人力资源等内容。

3 应根据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对施工机械和设备进行节能、减排和降耗指标分析和比较，采用高性能、低噪声和低能耗的

机械设备。

6.2.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场区围护及道路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办公用房宜设置在工地入口处，临时设施应方便生产和生活；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宜分区域设置。

2 施工现场作业棚、库房、材料堆场等布置宜靠近交通线路和主要用料部位。

3 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设备宜远离噪声敏感区。

4 施工现场应符合节能、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要求。

5 现场施工平面图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分阶段进行调整，保证施工全过程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场区围护及道路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施工现场宜考虑设置两个以上大门；大门应考虑周边路网情况、转弯半径和坡度限制，大门的高度和宽度应满足车辆运输和消防需要，尽可能考虑与加工场地、仓库位置的有效衔接。

2 施工现场大门、围挡和围墙宜采用可重复利用的材料和部件，并应工具化、标准化。

3 施工现场入口应设置绿色施工制度及公告图牌。

4 施工现场道路布置应遵循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

6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主干道应有排水措施。

7 施工现场主要的硬化处理宜采用可周转使用的材料和构件。

8 施工现场围墙、大门和施工道路周围宜设绿色隔离带。

6.2.4 临时设施的设计、布置和使用，应采取有效的节能降耗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利用场地自然条件，临时建筑的体型宜规整，应有自然通风和采光，并应满足节能要求。

2 临时设施宜选用由高效保温、隔热、防火材料制成的复合

墙体和屋面，以及密封保温隔热性能好的门窗。

3　临时设施建设不宜使用一次性墙体材料。

4　尽可能利用已建的永久性房屋为施工服务，临时房屋应尽量利用可装拆的活动房屋且满足消防要求。

5　严寒和寒冷地区外门应采用防寒措施。夏季炎热地区的外窗宜设置外遮阳。

6　动力线路、用水线路应采用BIM建模技术优化设计，尽可能缩短线路长度并预先计算施工用水及用电量。现场照明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的规定。

7　临时用电设施应采用节能型，办公区和生活区节能照明灯具的数量不应少于80%，临时用电设备应采用声控、光控等节能控制装置。采用无功补偿装置，提高用电设备的功率因数。

8　合理配置采暖设备、空调、风扇的数量，规定使用时间及合理的室内温度，实行分段分时使用。

9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应包括节能措施，并落实到位。办公、生活和施工现场用电应分别计量。消防用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的规定。

重庆工程建设

7 建筑队伍管理

7.1 一般规定

7.1.1 建筑施工单位泛指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与施工劳务单位，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序列设有12各类别，一般分为4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专业承包序列设有36个类别，一般分为3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劳务资质不分序列、类别和等级，并明确了除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外的承包范围。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的要求，可承担本类别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设计及开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特级资质的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7.1.2 总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可以采取两种方式完成合同：一种是全部自行完成，另一种是将其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承包单位完成。采取后一种方式的，依法只能是分包部分工程，而且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果是施工总承包，其主体结构的施工应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应经建设单位认可。但是，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可不经建设单位认可。

7.1.3 按照规定，除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外，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和劳务作业承包人都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转包是

完全禁止的，而工程分包是允许的，但应依法进行。违法分包同样是法律禁止的行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1)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7.1.4 施工单位应具有与所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和工程方面的管理人员。应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生产管理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项目造价(合同)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材料管理人员、机械设备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的组织构架与其履行的职责相适应，能顺畅地运行工作流程。

7.1.5 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组织的建立应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并通过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审查；总承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同意。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管理组织的建立应满足合同的要求，并应通过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审查，送建设单位备案；专业分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需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并送建设单位备案。劳务分包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需经总承包单位审批同意，并送监理单位备案。

7.1.6 工程发包单位指有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以及有劳务分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是指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服从发包的统一管理。发包单位应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通过制度建设和合同关系，与分包单位分解目标、分担责任、分享利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要求，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2 项目经理部管理

7.2.1 按照《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要求，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7.2.2 项目经理部应为一次性机构，因项目的存在而存在，项目开工前成立，完工后解体，过程中可以根据项目管理事物的轻重，对其职能进行补强或弱化。

7.2.4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2.5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安卡管理制度推进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全市建筑工地实现“平安卡”管理全覆盖，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0%实行“平安卡”多功能考勤机指纹考勤，其余现场管理人员和一线建筑工人

等从业人员实行刷卡进出工地。结合项目经理扣分制等工作，坚决落实项目经理等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指纹考勤制度，以指纹考勤率是否达到施工日的80%作为判定项目经理是否履职的依据。施工企业派驻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到岗情况还应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的要求，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7.3 劳务作业队伍管理

7.3.1 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中明确规定，至2008年6月底，所有企业进行劳务分包，应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

7.3.2 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中有明确规定。

7.4 现场从业人员管理

7.4.2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档案员、施工员、测量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

7.4.3 劳动用工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及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纪律、劳动报酬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劳动报酬条款，应明确工资支付标准，工资计算方法，工资支付项目名称，工资支付的方式、日期和周期，加班工资计算方法，特殊情况下工资的计算、支付方法以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劳动用工合同应由务工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并由施工单位加盖公章，由务工人员亲笔签字，双方

各执一份。禁止务工人员直接与项目部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在工程建设领域,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7.4.4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安卡管理制度推进工作的通知》中要求。现场从业人员应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取得"平安卡",并实行全员持"平安卡"上岗。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7.5 工人权益保护

7.5.5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7.6 现场劳务档案资料管理

7.6.4 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场劳务档案应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

许可证》(复印件)，建筑工程(专业、劳务)分包合同书(原件或复印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分包合同的认可证明，建筑工程(专业、劳务)分包登记表，分包合同登记汇总表、总(分)包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花名册、总(分)包施工单位现场工人花名册、劳务分包单位项目民工花名册以及现场务工人员劳动用工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本人体检证明、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重庆工程建设

8 合同履约管理

8.1 一般规定

8.1.1 建设项目合同是项目管理的依据，是项目管理应遵循的首要条件和基本原则。建设项目合同包括工程代建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分包合同、跟踪审计合同、专业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劳务合同、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等，是项目管理的依据，是项目管理应遵循的首要条件和基本原则，与建筑施工现场相关的合同签署各方应当以合同条件作为工作准则，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行使权利。建设项目合同是施工现场相关各责任主体解决争议的主要法律依据。

8.1.3 对合同金额或工程规模较大的应设立专门合同管理机构，对小额或工程规模较小的合同应设置专职人员。

8.2 合同履行

8.2.1 合同交底的内容应包括：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应对主要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特别是对容易产生争议的条款要掌握清楚。

8.2.3 合同实施保障体系是全部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建设项目合同目标的实现与进度、投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的实现密切相关，应处理好合同实施保证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关系。

8.2.4 合同实施计划是保证合同目标得以实施的重要手段，合同的分解应涵盖所有合同的全部内容，不遗漏、不重复，总承包合

同的分解应包含分包合同。合同管理人员应负责将各种合同事件的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工作相关责任人，使其对各自的工作范围、责任等有详细的了解。

8.2.5 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监督各方是否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督促各方严格履约；分析执行差异原因，预测实施趋向，有利于提前找出问题，采取相应措施。

8.2.6 本条提到的施工现场专项资金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8.2.8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其他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8.2.9 发包人的合同解除权根据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8条的规定，发包人可在四种情形下，行使合同解除权：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2、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3、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4、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的合同解除权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9条的规定："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且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承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支持：1、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2、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3、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根据《合同法》第97条的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10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处理（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的，应予支持；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请求支付工程款的，不予支持）。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规定时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施工设备的损坏自身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发包人除承担自身人员、财产的损失外，还应支付承包人下列款项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或双方商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重庆工程建设

9 工程建设监理

9.1 一般规定

9.1.1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依据包括四部份：

1 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如《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工程技术和管理标准。

2 工程建设标准包括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国家及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规程等。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既是工程施工的重要依据，也是工程监理的主要依据。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是实施监理的直接依据，建设单位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与施工有关的合同，如施工承包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也是监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令。

9.2 项目监理机构

9.2.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为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工程监理单位在保证监理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宜根据工程的进展和需要分阶段安排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进场和退场。人员的进场计划和

退场计划应写进监理规划。

9.2.4 工程监理工作具有连续性，一个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变动太多会给监理工作带来较大的影响。因此，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应尽量保持稳定。但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周期一般都比较长，允许项目监理机构进行适当的人员调换，但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调换专业工程师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调换后的人员资格原则上不应低于调换前的人员资格。人员调换时应做好交接工作，保持监理工作的连续性，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人员调换备案手续。

工程监理单位调换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时应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通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9.2.6 本条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各级人员都要签订质量、安全履责和廉洁从业责任书，目的是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将相关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一个人。

9.2.8 为提升监理行业的对外形象，要求项目监理机构的每一个监理人员在工作场所都应有一个良好的形象。因此，本条对监理人员的形象管理提出相应的要求。

9.3 施工准备阶段

9.3.2 监理规划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应报单位技术管理部门审核，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9.3.3 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建筑节能工程以及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当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内容应当包括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对工程规模较小、技术简单且有成熟管理经验和措施的，可不必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9.3.11 计量设备是指施工中使用的衡器、量具、计量装置等设备。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检查、检定，确保计量设备的精确性和可靠性。

9.4 质量控制

9.4.8 旁站是指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监督的活动。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本条中的需要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是指施工操作过程对工程或工序质量影响较大部位和工序，如基础和主体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和灌浆、结构构件或设备的吊装、系统设备的调试等。对这些部位或工序监理人员应对其施工操作的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

9.5 进度控制

9.5.1 本条中的阶段进度计划包含年、季、月、周进度计划以及工程节点进度计划；专项工程进度计划是施工单位针对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的子分部工程编制的进度计划或施工分包单位编制的分包工程进度计划。

9.6 造价控制

9.6.1 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包括进行现场计量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提出到期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附上

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等相应的的支持性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应对监理工程师的审查、复核工作进行帮助和指导，对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给出自己的审核意见，签认后报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建设单位审批确定的工程款支付金额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工程款审核支付台账。对项目监理机构审核与建设单位审核不一致的地方做好相应的记录，注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9.6.2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款支付申请后，分析竣工结算的编制方式、取费标准、计算方法等是否符合有关工程结算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约定方式，并根据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对工程结算中的工程量、单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在审查过程中应及时、客观地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和协商，力求形成统一意见；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做好相应记录，注明差异的原因，供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时决策。

项目监理机构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应将结算价款审核过程发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解释和协商工作，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没有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建设单位批准的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签发工程结算款支付证书；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即可以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起诉、仲裁等条款解决争议。

9.7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9.7.1 本条监理工作程序中的有关要求主要是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文作出的规定。

本条中的三类人员是指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安全员。

9.7.4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除了日常的监督检查外，宜每月或定期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各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一次集中的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和安全生产资料管理的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9.8 合同管理

9.8.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涉及工程费用索赔的有关施工和监理文件资料包括：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工程变更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有关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监理月报及相关监理文件资料等。

9.8.6 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的实际情况。对于发生“建设单位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情形，应重点记录施工单位人工、设备在现场的数量和状态；对于发生其它暂停施工情形的，应重点记录直接导致停工发生的原因。

重庆工程建设

10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

10.1　一般规定

10.1.1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的投资人，是建设工程的重要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有权对建设过程进行检查、控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负责综合管理工作，在整个建设活动中居于主导地位。

10.2　准备阶段

10.2.11　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学习和掌握以下内容：

1　熟悉掌握程项目管理规划。

2　熟悉掌握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说明及施工工艺流程。

3　对设计中的技术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仔细研究，将图纸上的有关问题解决在施工之前。

4　熟悉掌握工程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5　熟悉掌握相关合同。

10.3　施工阶段

10.3.1　1　建设单位可自行派遣人员或委托代理机构派遣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